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注销完成

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6,412,625 股，占回购股份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4.72%，本次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5,786,667 股减少至 129,374,042 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办理完成。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股份回购并注销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审批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用于回购

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9.50 元/股（含）。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2 亿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 49.50 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 4,040,404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98%；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1 亿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 49.50 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 2,020,203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49%。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待回购完成后，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9）。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49.5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9.20 元/股（含）。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回购价格上限 49.2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032,521 股—4,065,0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50%-2.9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于 2023 年 6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回购期内，公司按规定披露了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回购股份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 1%/2%/3%/4%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 2023 年 6 月 5 日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6,412,6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2%，购买的最高价格为 35.108 元/股，最低价格为 26.390 元/股，合计支付的

总金额为人民币 199,589,331.69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基于上述原因，根据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司注销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 6,412,625 股，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上述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完成，回购股份的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股本结构相应发生变化。

三、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 135,786,667 股变更为 129,374,042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3,578.6667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12,937.4042 万元。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数据，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9,077,846	28.78	39,077,846	30.2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6,708,821	71.22	90,296,196	69.79
三、总股本	135,786,667	100.00	129,374,042	100.00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

控制状态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及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